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2020-320509-59-03-547010 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0月24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2020-320509-59-03-547010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码头设计年吞吐量 5 万吨,主要装卸物料为:液碱、硫酸、盐酸,全部为进港,无出港。

本项目员工3名,年工作300天,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运行72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0年6月1日、7月28日经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仓储项目(吴行审备〔2020〕160号)和码头项目(吴行审备〔2020〕284号),用于申请补办环评手续。本次验收仅针对新建码头项目。该码头为液体 500 吨级化工码头,设置一个泊位,用于本公司液碱、硫酸、盐酸进货。该码头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经营许可证》((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183)号)、《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证》((苏苏吴江)(内河)港经证(0183)号-M001)。

建设单位于 2021年3 月委托江苏秉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2020-320509-59-03-547010 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9月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苏环建[2021]09第0007号)。

项目于 2002 年2 月开工, 2002 年12 月开始调试生产。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 (2021)

绿鹏检(委)字第(09018)号),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9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绿鹏(验收)字第(0053)号)的编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比约为13.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2020-320509-59-03-547010 新建码头项目(年吞吐量 5 万吨液碱、硫酸、盐酸)及其配套环保设施。主要设备有碱输送管线 1 条、硫酸输送管线 1 条、硫酸输送管线 1 条、硫酸输送管线 1 条、硫酸输送管线 1 条、硫酸输送管线 1 条、点长 350 米。具体为(1)液碱: DN80,长 150米。(2) 硫酸: DN65,长 70米。(3) 盐酸: DN65,长 130 米。本码头为内河码头,码头岸线长度 100 米,泊位长度 60 米,码头结构为浆砌石重力式混凝土。码头前沿水深 2.5 米,河面口宽度 90m、底宽度 60 米,航道为内河航道,主要装卸物料为:液碱、硫酸、盐酸,全部为进港,无出港。码头前沿设系船柱,码头区域无装卸设施,按照物料的不同,布置不同的装卸接口。本码头采用"船舶→船载泵→经船自带软管、码头接口→罐区输料管线→罐区"的卸料方式,本码头不对外营运。码头工程不包含罐区和罐区输料管线,罐区和罐区输料管线依托码头后方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内原有项目已建成罐区和罐区输料管线,罐区和罐区输料管线,罐区和罐区输料管线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变动情况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船舶含油废水、船舶生活污水、地面初期雨水、码头生活污水、地面冲洗水。

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码头生活污水定期拖运至苏州市吴江震泽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经码头隔油处理后与码头冲洗水、初期雨水定期拖运至吴江市 震泽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本项目码头设有 2 个岸电桩,船舶停靠码头后由码头岸电桩供能,船舶主辅机均处于停运状态,不会产生船舶燃油废气。

本项目码头卸料过程无废气产生,仅在卸料完成后管道中残留的微量废气通过卸料口无组织排放。该废气量极小,不做定量分析。

本项目卸料通过密闭压力管道直接输送至储罐区的储罐中,在卸料完成后管道中残留的少量物料会有少量滴漏,滴漏的物料挥发产生的少量废气(氯化氢和硫酸雾)在码头区域呈无组织排放,此废气产生量很小,不做定量分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船舶发动机、鸣笛以及船舶自载泵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和船舶鸣笛噪声,主要通过加强船舶管理、合理布局,采取减震、增加绿化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船舶垃圾和陆域垃圾,主要为船员生活垃圾、保养废弃物、陆域生活垃圾、废棉纱、抹布、废油。其中废油委托吴江市绿怡固废回收处置有限公司处置,船员生活垃圾、保养废弃物、陆域生活垃圾、废棉纱、抹布、废油由苏州市吴江区震泽镇齐心村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理。

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 平方米, 地面为环氧地坪, 设置导流沟、收集井, 配备频监控探头, 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编号: 91320509744811500C001Y (有效期2020年07月08日至2025年07月07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9月22日-23日苏州市绿鹏检验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2020-320509-59-03-547010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大于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均拖运处理, 故本次验收未采样监测。

2、噪声

本项目东、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限值要求,西、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2020-320509-59-03-547010新建码头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 1、验收监测报告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 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 法规要求。
 -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吴江市索普化工有限公司 2021年 10月 24日